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編纂]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6.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mk.net](http://www.semk.net)：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組織章程細則；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深圳辦公室）就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廣東天穗律師事務所就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中國知識產權法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與香港知識權法律有關的若干事項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有關分派股息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就若干訴訟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n)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協議發出的轉讓定價報告；
- (o)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a)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p)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q)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6.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r)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計劃規則。